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臺史前館秘字第 10430005101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第六條附表五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一、第六條附表五

館長 張善楠